项目编号：310117103260420105284-17347986

2026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60518-01Z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日　　期：　2026年5月

2026年05月28日

2026年0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置）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 15
七、定标 16
八、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6

一、投标无效情形 36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36
三、废标 38
四、评分细则 38
五、政策扶持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4

1、投标函格式 44
2、开标一览表 45
3、报价分类汇总表格式 46
4、商务响应表 48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9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2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3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54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6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13、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59
14、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60
15、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61

16、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62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63
18、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64
19、关于及时办理《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的承诺书.....65
20. 运输车辆信息汇总表.....66
21、驾驶人员信息汇总表.....6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8

第一章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1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32604201052 84-17347986

预算编号：1726-10307297、1726-K10308894

项目名称：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

预算金额：　5312.0452 万元（人民币）（ 国库资金：5312.0452 万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 53120452.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53120452.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佘山区域内(除佘北大居)进行环卫作业服务，包括：1、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的道路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垃圾点位污水运输费、有害垃圾收运等内容。2、天马焚烧场部分途径道路保洁经费。3、外围 12 条道路快速流动保洁费用。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9 至 2026-06-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1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现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开标时间： 2026-06-19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358 号

联系方式：132629270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锟

电 话： 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312.0452 万元，最高限价为 5312.0452 万元（26,560,226 元/年），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镇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5	质量要求	按招标人考核要求
6	计价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风险，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王静静　　联系电话：13262927046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2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投标地点及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

<table>
<tr><td></td><td></td><td>时间：详见招标公告。</td></tr>
<tr><td>15</td><td>开标时间和地点</td><td>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td></tr>
<tr><td>16</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17</td><td>投标保证金</td><td>无</td></tr>
<tr><td>18</td><td>付款办法</td><td>1、依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先作业后付款，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结算，年度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时，按实结算并支付；年度结算价超过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为最终结算价。
2、如果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质量标准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td></tr>
<tr><td>19</td><td>投标文件份数</td><td>网上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网上投标文件扫描件，应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td></tr>
<tr><td>20</td><td>履约保证金</td><td>无。</td></tr>
<tr><td>21</td><td>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td><td>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td></tr>
<tr><td>22</td><td>投标文件签收</td><td>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td></tr>
<tr><td>23</td><td>投标所须携带资料</td><td>1、投标回执（签字、盖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3、投标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投标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开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24</td><td>招标代理收费</td><td>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下列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
<tr><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r>
<tr><td>1000-6000</td><td>0.25%</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r><td>25</td><td>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td></tr>
<tr><td>26</td><td>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td><td>10</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

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当面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 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至如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 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上海市、松江区及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的规定办理。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格式式；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填写《投标函》，其内容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其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办公费、油费、管理费、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8 投标报价可根据自己的优势和实力，并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及风险，考虑优惠下浮报价，中标价超出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核定的收费，则下调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的收费，按照中标方投标时的折扣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收取服务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因素而调整，均已经包含在本次招标的中标价中。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如开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

28．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

2.本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312.0452 万元，最高限价为 5312.0452 万元（2656.0226 万元/年），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招标范围：对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进行政府采购，包括（1）、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的道路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垃圾点位污水运输费、有害垃圾收运等内容；（2）天马焚烧场部分途径道路保洁经费；（3）、外围 12 条道路快速流动保洁费用。

4、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6、现场考察：不作安排，自行踏勘。

二、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采购项目，项目资金由上海市松江区镇级财政预算安排。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沪绿容[2014]234 号文、上海市环卫作业条例及标准要求；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环卫作业（SHA2-41(01)-2018）》和发布《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2019 年）》的通知【沪绿容(2019)148 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试行）》和发布《上海市环卫作业养护预算定额经费（2011 年）》的通知【沪绿容[2011]105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和《2024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四册 环卫作业》【沪绿容（2024)339 号】；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4)1 号】；

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沪分减联办（2024）2 号】;

关于印发《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办（2019)14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发布《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和《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两项标准的通知【沪绿容（2011)161 号】；

《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三、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服务内容：

佘山镇区域（不包括佘北大居区域）环卫保洁、12 条主要道路快速流动保洁以及天马焚烧厂周边及 10 个路口保洁。道路人工清扫、道路机械清扫、道路机械冲洗，居民生活垃圾清运等。

1、道路保洁服务一般要求

1.1 路面无积泥、无积水及各类废弃物，呈现本色。

1.2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3 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无明显扬尘。

1.4 道路、公共场所以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应实行夜间清扫作业、日间保洁维护的保洁方式；日间机械保洁维护时间应尽量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间。

1.5 保洁作业应尽量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间。

1.6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

1.7 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

1.8 管理部门应针对特殊时段、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2、废物箱保洁服务

2.1 废物箱定期清洗，确保废物箱箱门、箱体等整洁无缺损。

2.2 内壁整洁、标识清晰、配置分类垃圾袋方便投放，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

2.3 废物箱分类收集，收集过程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滴漏。

2.4 废物箱清洗由内到外、从上至下做好内胆和箱体的清洗，确保无残留污渍、无灰土积灰、无乱招贴。

2.5 废物箱内胆套袋，垃圾袋装化。

2.6 收运完毕，做到一手清，废物箱箱周围地面整洁。

3、垃圾清运服务的需求

3.1 投标人应对清运处置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3.2 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3.3 投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投标人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清运车辆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招

标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投标人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收运标准负全部责任。

3.6 投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招标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3.7 投标人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3.8 计量与监管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

（二）服务内容一：佘山镇区域内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佘山度假区核心区域区级道路保洁等。

A、基本信息

1、道路保洁作业，共计 1,215,471.58 平方米`，作业路段附表。

2、道路机械清扫，共计 190830 米，作业路段附表。

3、道路机械冲洗，共计 162670 米，作业路段附表。

4、人行道、广场冲洗：213,686.20 平方米，作业路段附表。

5、道路周边绿化带应急保洁保障。

6、沿街果壳箱保洁作业，共计 319 只，作业区域地点附表。

7、居民生活垃圾清运作业（干湿垃圾及有害垃圾等），共计 72 个小区，作业区域地点表。

8、垃圾点及垃圾车冲洗污水运（含未纳管公厕粪便清运）约 1300 吨。

9、重大活动保障突击整治等，以及服务期限内新增小区的基本生活垃圾清运。

B、具体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道路人工清扫、道路机械清扫、道路机械冲洗，居民生活垃圾清运。

2、具体服务时间：具体服务班次详见附表一、二、三、四，五。中间时间段安排人员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上午：5:30--9:30，下午 12:30--15:30。针对部分重点道路保洁频次增加路段，作业人员应增加保洁频次。三重保障时期（即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要事件或紧急情况），也应按需求增加作业人员保洁频次，并相应延长保洁作业时间。

3、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松江区环卫中心的各项保洁标准及要求执行（附件：道路、垃圾清运作业标准）。如路面洁净、无死角、无泥沙堆积、人行道及道路两侧绿化带周围无白色垃圾，中转房内的垃圾保洁做到日积日清。做好区域内各住宅小区内垃圾清运。同时配备机扫车和冲洗车。相关服务标准详见附件《道路保洁质量要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4、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量的，应提前 3 天告知乙方，使乙方有相应的准备。增加部分的作业量，配置相应作业人员。

5、如甲方有重大活动需要乙方配合环境整治的，所产生的作业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6、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累计三次提出的，甲方就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双方按实结算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用，此外，乙方还应按本协议总价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三）服务内容二：12 条主要道路快速流动保洁等

1、服务范围：沈砖公路等 12 条路段（见附表六《道路快速保洁》）共计长度 59433 米。

2、服务方式：快速流动保洁。

3、服务流程：具体班次详见附表六，巡回保洁时间：上午 5：30-9：30；下午 13:00-17:00。

4、服务质量：见附件《道路保洁质量要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5、其他事项：

1）、如甲方有重大活动保障或环境整治等项目需要乙方配合的，所产生的作业费用，双方协商处理。

2）、如保洁路段沿线发现偷倒建筑垃圾，应及时上报有关管理部门，由相关部门落实处置。

（四）服务内容三：天马焚烧厂周边及 10 个路口保洁等

1、服务范围：青天路（沈砖公路北延伸 1.5 公里）、千新公路（沈砖公路--外青松路）、辰塔路（辰花路--沈砖公路）、沈砖公路（辰塔路--青天路）、昆港公路（天新路--沈砖公路）及文翔路（辰塔路路口、油墩港桥上下坡、鼎盛路路口、昆港公路路口）、平原街（昆港公路路口、鼎盛路路口）、昆港公路（镇政府北带起南侧桥墩）、辰塔路（广富林路口）、青天路沈砖公路路口、青天路焚烧厂周边、青天路九江路路口、沈砖公路千新路路口、沈砖公路新宅路路口、沈砖公路绕城高速口，沈砖公路昆港公路口等共 10 个路口。

2、服务方式：人工保洁、机械清扫、冲洗、精细化冲洗。

3、服务内容：

详见《附表七-天马焚烧厂周边道路保洁》明细要求表格。

4、服务质量：见附件《道路保洁质量要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5、其他事项：

1)、如甲方有重大活动需要乙方配合青天路周边环境卫生突击整治的，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治费用另行协商而定；

2)、如保洁路段沿线发现偷倒建筑垃圾，应及时上报有关管理部门，由相关部门落实处置。

四、项目人员岗位要求

（1）管理人员

1）具备一定环卫作业养护专业知识，及岗位所需的协调和管理能力；

2）具备一定管理经验，能够管辖区域内各作业岗位的人员安排，作业流程的具体实施及调整；

3）具备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专业能力，确保作业质量到达市区两级标准；

4）具备开展管辖区域内作业人员技能培训的专业知识，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

5）具备完成日常考勤、台账等制度的高度责任心；

6）具备管辖区域内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

（2）作业人员

1）具备完成各作业岗位规定作业任务量的专业能力，确保工作成果满足质量标准；

2）具备爱岗敬业精神，服从上级管理，遵守作业规范。

3）具备文明作业的自觉，作业不扰民。

（3）管理与培训

1）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和管理，树立作业人员服务意识、质量意识，确保保洁路段整洁干净。

2）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和监管，按环卫作业相关规定穿戴好统一的安全标志服着装等劳防用品。确保上下班途中及作业时无安全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处理。

五、作业车辆要求

（1）出车前完成对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有效。

（2）作业车辆的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

（3）作业车辆车容车貌整洁，专用标识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及指示板齐全灵敏、无残缺。

（4）清扫车辆主刷、边刷长度小于 10 厘米时需及时更换。

（5）工作结束后，做好车辆的清洁工作，车辆发动机、底盘、料箱、扫盘等保持干净。清洗料箱后应升起，不能积水。喷水系统的水箱要放干净，不得过夜。

（6）作业期间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车辆清扫时的行驶速度为 6-8 公里/小时，车辆冲洒时的行驶速度为 6-10 公里/小时。作业时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控制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车辆遇到堵车或红灯时关闭扫刷和喷淋装置，驾驶员停止喷水工作。车辆在转弯、倒车或其他视线不清的情况下，跟车工要协助驾驶员通行，确保行车安全。

（7）机扫车辆应加足作业用水，实行喷雾清扫，禁止干扫以防扬尘，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人工清除，确保保洁质量。

（8）做好每日出车台账记录。

（9）垃圾清扫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10）服务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作业车辆要求（自有或租赁）：

1）基本要求（至少具备）：冲洗车 2 辆，清扫车 3 辆，垃圾清运车 6 辆，小型电瓶保洁工具车若干（满足作业需求）；

2）增值要求（无强制要求）：雾炮车 1 辆，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1 辆。

六、管理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的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监督考核方案等，形成完善的工作流程。

（2）中标单位应当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在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清扫保洁服务保障工作。

（3）遇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调配，确保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和各类应急事项的处置。各类应急预案在恶劣天气（台风、冰冻雨雪、雾霾）、重大突发事件、重

大节假日保障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

（4）中标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五里桥市场化保洁项目负全部安全责任，各类工作的运行形成完备的作业规范，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教育、隐患整改、问题督办、违章处罚等制度。

七、项目服务考核（验收方案）

由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和佘山环卫所对第三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按以下内容进行考核并验收。

考核细则详见后“附件一《佘山区域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以总评分方式进行评定，总评分为 100 分，其中道路保洁占比 40%，广场及步行街占比 20%，垃圾清运占比 20%，文明服务占比 10%，车辆管理占比 10%。

2.考核结果作为当季服务费用的支付依据，若保洁养护单位未能达成考核标准，按照以下规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以发挥督促警示作用。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达标，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每个月都达标，则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

(2)考核结果在 80-90(含 80 分)之间为不达标，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 1 个月考核结果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 20000 元；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 2 个月考核结果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 50000 元；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 3 个月考核结果都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 100000 元。

(3)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为严重不达标，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 1 个月考核结果严重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 50000 元；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 2 个月及以上考核严重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用 150000 元。

3.若一年内有两个月严重不达标的(即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将被列入本镇养护服务黑名单，排除在本镇保洁养护招投标范围。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累计三次提出的，甲方就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双方按实结算已经发生的服务费用，此外，乙方还应按本协议总价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八、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1、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1）本招标项目承包期限及起始日期见招标文件规定。实际起始日期以项目服务合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2）服务合同价格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准。

2、中标方负责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2.1 投标人应对作业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清扫、保洁等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2.2 投标人应当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招标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2.3 投标人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3、服务费用说明

保洁人员系投标人聘用人员，其工资、劳保、服装等一切相关福利由投标人负责，保洁人员正常休假或因病、事、婚、丧假等原因请假，其代班费由投标人支付。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本人人身伤亡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保洁人员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执勤费用、超时工作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投标人负责支付。

除作业车辆及设施设备外，保洁人员为完成保洁工作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桶、垃圾袋、消毒液、扫把、拖把等的费用，均包含于服务费用内。

4、其他要求

1）、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和考核。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管理保洁清扫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3）、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清扫保洁工作定岗、定时、定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保洁队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等。

4）、对保洁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保洁员遵守林场各项规章制度,严重违规行为或违法乱纪,由中标方负责处理。中标方要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的教育和措施,防止和减少工伤事故。在合同期内如生工伤事故等,中标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中标方方聘用管理保洁人员按国家规定帮其办理用工、社保、保险等相关手续,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6）、对保洁管理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集中管理。

7）、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进行管理,负责保洁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补贴的发放。

8）、具体作业服务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中标服务机构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

9）、服务人员服务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识别服，仪容端正、着装整洁。

10）、中标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保洁档案、台账、考核细则等。

九、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

【附件二】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附件三】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附件四】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若有涉及），《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本采购服务必须准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十、作业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具体作业量				小计
	作业内容	计量单位	佘山区域	佘山工业区	天马区域	度假区	
			作业量	作业量	作业量	作业量	实际作业量
1	道路人工清扫	M²	360,421.45	188148	246,056.73	420,845.40	1,215,471.58
2	机械清扫	KM	42.820	41.58	31.41	75.016	190.83
3	机械冲洗	KM	38.300	50.72	23.33	50.32	162.67
4	人行道、广场冲洗	M²	97,814.20		47,794.00	68,078.00	213,686.20
5	果 壳 箱	只	113	109	35	62	319.00
6	小区干垃圾清运	吨					24,745.00
7	小区厨余垃圾清运	吨					2,446.00
8	垃圾点及垃圾车冲洗污水运输费（含未纳管公厕粪便清运）	吨					1300
9	有害垃圾收集	个					72
10	快速保洁	项					1项（(详见附表（12 条道路快速保洁))
11	天马焚烧厂部分途径道路经费	项					1项（（详见附表七(天马焚烧厂周边道路保洁）

附表一

余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路段面积

序号	路名	路段	果壳箱	机动车道（M）			非机动车道（M）			合计道路宽度（M）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M）	应清扫道路的总面积（㎡）	人行道（M）			总面积（㎡）	保洁频次		人工保洁班次	机扫总量（M）	机冲总量（M）	人工清扫总量（㎡）	人行道广场冲洗量（㎡）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机扫	冲洗					
1	桃源路	余北公路—小泾江桥	39	1740	14.2	24708				14.2	10.07	17521.8	1740	11	19140	66258	2	2	1.5	6960	6960	54993	19140
		小泾江桥—江秋菜场	10	830	16	13280	830	7	5810	23	12.7	10541	830	4	3320		2	2	1.5	3320	3320	20792	3320
2	西干路	西干路全段	1	220	8	1760				8	7.2	1584	160	12	1920	3680	1	1	1.5	440	440	5256	1920
3	外青松	陈坊桥—紫园大桥	16	760	14	10640				14	10	7600	760	4.6	3496	14136	2	1	1.5	3040	1520	16644	3496
4	西霞路	西干路—外青松公路	2	350	12.1	4235				12.1	9.24	3234	350	11	3850	8085	1	1	1.5	700	700	10626	3850
5	香水路	西霞路—桃源路		71	7.5	532.5				7.5	6.9	489.9	71	10.4	738.4	1270.9	1	1	1.5	142	142	1842	738
6	细林路	北至桥（余山敬老院南侧）—外青松公路（河泾路）	4	1728	8	13824				8	7.2	12441.6	480	8.8	4224	18048	1	1	2	3456	3456	33331	4224
7	余苑路	桃源路—余新路	6	484	12	5808				12	9.2	4452.8	484	11.2	5420.8	35225.8	2	2	1.5	1936	1936	14810	5421
		余新路—沈砖公路	8	1263	12	15156				12	9.2	11619.6	1263	7	8841		2	2	2	5052	5052	40921	8841
8	余新路	千新路—东至桥	14	1080	15	16200				15	10.35	11178	1080	7.6	8208	24408	2	2	2	4320	4320	38772	8208
9	陈坊菜场至康培尔厂旁小路	桃源路—环山路		600	4	2400				4	4	2400				2400			1.5	0	0	3600	
10	九江路	余苑路-桥		1500	12	18000				12	9.2	13800	1500	6	9000	27000	2	1	1.5	6000	3000	34200	9000
11	江秋路	九江路-沈砖公路	5	735	10	7350				10	8.3	6100.5	735	6	4410	11760	1	1	1.5	1470	1470	15766	4410
12	龙泉山路	沈砖公路-余天昆公路	4	910	12	10920	910	5	4550	17	11.05	10055.5	910	6	5460	20930	1	1	1.5	1820	1820	23273	5460
13	兰墅路	辰山塘-鹊会路		1300	12	15600				12	9.2	11960	1300	2.8	3640	19240	1	1	1	2600	2600	15600	
14	鹊会路			230	12	2760				12	9.2	2116	230	2.8	644	3404	1	1	1	460	460	2760	
15	秋湾路			312	12	3744				12	9.2	2870.4	312	2.8	873.6	4617.6	1	1	1	624	624	3744	
16	翠谷小区门口小路	翠谷小区-桃源路		40	12	480				12	9.2	368	40	5.6	224	704	1	1	1	80	80	592	
17	余二幼儿园	余山家园北门-桃源路		200	10	2000				10	8.3	1660	200	2.8	560	2560	1	1	1	400	400	2220	
18	江秋菜场											3600			3600	3600			1.5			5400	7200
19	江秋休闲广场		4									4795			4795	4795			1.5			7192.5	4795
20	小商品市场											2991			2991	2991			1.5			4486.5	2991
21	陈坊菜场											2400			2400	2400			1.5			3600	4800
小计			113	14353		169397.5	###		10360			145779.1	12445		97755.8	277513.3				42820	38300	360421.45	97814.2

附表二

佘山工业区道路清扫保洁路段面积

序号	路名	路段	果壳箱	机动车道（M）			非机动车道（M）			合计道路宽度（M）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M）	应清扫道路的总面积（㎡）	人行道（M）			总面积（㎡）	保洁频次		人工保洁班次	机扫总量（M）	机冲总量（M）	人工清扫总量（㎡）	人行道广场冲洗量（㎡）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机扫	冲洗					
1	陶干路	泗陈公路—昌业路	50	2600	12	31200				12	9.2	23920	2600	2.6	6760	37960	2	2	2	10400	10400	61360	
2	盛业路	明业路—泗陈公路	18	920	12	11040				12	9.2	8464	920	1.3	1196	12236	1	2	1	1840	3680	9660	
3	强业路	盛业路—佘北公路		2100	9	18900				9	7.8	16380	2100	4.4	9240	28140	1	2	2	4200	8400	51240	
4	明业路	盛业路—明勋路		1540	9	13860				9	7.8	12012				13860	2	2	1	6160	6160	12012	
		明勋路—佘北公路		460	16	7360				16	10.7	4922	460	1.3	598	7958	1	2	1	920	1840	5520	
5	勋业路	佘北公路—陶干路	10	1000	15	15000				15	10.35	10350	1000	1.3	1300	16300	2	2	1	4000	4000	11650	
		陶干路—西到底		400	9	3600				9	7.8	3120	400	1.3	520	4120	2	2	1	1600	1600	3640	
6	成业路	陶干路—东至底		650	8	5200				8	7.2	4680				5200	2	2	1	2600	2600	4680	
7	吉业路	陶干路—佘北公路	19	1000	13.3	13300				13.3	9.72	9720	1000	1.3	1300	14600	2	2	1	4000	4000	11020	
		陶干路—西到底		300	13.3	3990				13.3	9.72	2916	300	1.3	390	4380	1	2	1	600	1200	3306	
8	昌业路	陶干路—佘北公路	12	920	9	8280				9	7.8	7176	920	1.3	1196	9476	2	2	1	3680	3680	8372	
9	回字路	陶干路—北至底		790	8	6320				8	7.2	5688				6320	1	2	1	1580	3160	5688	
	小计		**109**	**12680**		**138050**						**109348**				**160550**				**41580**	**50720**	**188148**	

附表三

佘山天马区域道路清扫保洁路段面积

序号	路名	路段	果壳箱	机动车道（M）			非机动车道（M）			合计道路宽度（M）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M）	应清扫道路的总面积（㎡）	人行道（M）			总面积（㎡）	保洁频次		人工保洁班次	机扫总量（M）	机冲总量（M）	人工清扫总量（㎡）	人行道广场冲洗量（㎡）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机扫	冲洗					
1	佘天昆公路	天马河桥—天新路		1200	7.8	9360				7.8	7.08	8496				14822	2	1	1.5	4800	2400	12744	
		天新路—加油站		200	7.8	1560				7.8	7.08	1416	200	5.6	1120		2	1	1.5	800	400	3804	1120
		加油站—小昆港桥	8	260	7.8	2028				7.8	7.08	1841	260	2.9	754		2	1	1.5	1040	520	3892.2	754
2	天新路	天新路汽车站—西至第一座桥	13	770	16	12320	770	8	6160	24	12.95	9972	770	10.7*2	16478	34958	2	2	1.5	3080	3080	39674.25	16478
3	云峰路	云昆路--原环卫车库	1	590	7	4130				7	6.6	3894	406	4*2	3248	7378	1	1	2	1180	1180	14284	3248
4	云昆路	佘天昆公路--新宅路口	2	586	7.2	4219.2				7.2	6.72	3938	586	5*2	5860	10079.2	2	1	1.5	2344	1172	14696.88	5860
5	新宅路	云昆路口—胜利港桥	2	700	14	9800	700	4	2800	18	11.35	7945	1793	3*2	10758	38660	2	1	2	2800	1400	37406	10758
		胜利港桥—沈砖公路	9	1093	14	15302				14	10	10930					2	1	1.5	4372	2186	16395	
6	天陆路	天陆路桥—天新路		450	8	3600				8	7.2	3240				3600			1.5	0	0	4860	
7	天宅路	新宅路--天鸡路		680	6	4080				6	5.8	3944				4080			1.5	0	0	5916	
		老八房支路		300	5	1500				5	5	1500				1500			1.5	0	0	2250	
8	天鸡路	沈转公路—北市销桥		530	7	3710				7	6.6	3498	530	3.1*2	3286	6996	1	1	1.5	1060	1060	10176	3286
		北市销桥—佘天昆公路		570	7	3990				7	6.6	3762				3990	1	1	1.5	1140	1140	5643	
9	斜塔路老街	北边弄堂—天宅路		200	3	600				3	3	600				2820			1.5	0	0	900	
		天宅路—河边		200	5	1000				5	5	1000							1.5	0	0	1500	
		河边支路		100	5	500				5	5	500							1.5	0	0	750	
		老菜场支路		100	2	200				2	2	200							1.5	0	0	300	
		浴场支路		80	2	160				2	2	160							1.5	0	0	240	
		6条弄堂		180	2	360				2	2	360							1.5	0	0	540	
10	环山路	佘天昆公路东路口—中山医院门口		240	5.7	1368				5.7	5.56	1334				10508			1.5	0	0	2001.6	
		中山医院门口—北市销桥		1900	3.6	6840				3.6	3.6	6840							1.5	0	0	10260	
		佘天昆公路西路口—天鸡路		460	5	2300				5	5	2300							1.5	0	0	3450	
11	汽车站停车场											3510				3510			1.5			5265	3510
12	老街停车场											2100				2100			1.5			3150	2100
13	天宅路路边3个厂区											300				300			1.5			450	300
												180				180			1.5			270	180
												200				200			1.5			300	200
14	衡宅路	沈砖公路--天南路（1）		745	7	5215					6.6	4917				5215	1	1	1.5	1490	1490	7375.5	
15	天九路	沈砖公路--天南路（1）		996	7	6972					6.6	6573.6				6972	1	1	1.5	1992	1992	9860.4	
16	天南路（1）	天九路--新宅路		410	7	2870					6.6	2706				2870	1	1	1.5	820	820	4059	
17	天云路	天南路（2）—新宅路		880	7	6160					6.6	5808				6160	1	1	1.5	1760	1760	8712	
18	天峰路	天九路—天南路（2）		590	7	4130					6.6	3894				4130	1	1	1.5	1180	1180	5841	
19	规划四路	沈砖公路—到底		777	9	6993					7.8	6060.6				6993	1	1	1.5	1554	1554	9090.9	
小计			35	15787		121267	1470		8960			113918.82	4545		41504	178021.2				31412	23334	246056.73	47794

附表四

佘山度假区道路清扫保洁路段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果壳箱	主干道			非机动车道			合计道路宽度（M）	应计算道路清扫的宽度（M）	应清扫道路的总面积（㎡）	人行道面积			总面积（㎡）	保洁频次		人工保洁班次	机扫总量（M）	机冲总量（M）	人工清扫总量（㎡）	人行道广场冲洗量（㎡）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长	宽	面积		机扫	冲洗					
1	林荫大道	嘉松公路-沈砖公路	7	4300	19	81700	4300	4	17200	23	12.7	54610	4300	4	17200	116100	2	1	1.5	17200	8600	107715	17200
2	外青松公路	沈砖公路-松浦度假村	18	2760	16	44160				16	10.7	29532	2560	9.5	24320	68480	2	1	1.5	11040	5520	80778	24320
3	佘天昆公路	外青松公路-辰山大桥		2200	7.5	16500				7.5	6.9	15180				16500	1	1	1.5	4400	4400	22770	
4	环山路	外青松公路-松浦度假村	8	2300	6.5	14950				6.5	6.2	14260				14950	1	1	1.5	4600	4600	21390	
5	新佘北路	海军部队-泗陈公路	4	1800	17	30600				17	11.05	19890	1800	2.5	4500	35100	1	1	1.5	3600	3600	36585	4500
6	老佘北路	佘北路-泗陈公路		3600	7.5	27000				7.5	6.9	24840				27000	1	1	1.5	7200	7200	37260	
7	老佘北路支路	佘北路-军民桥		450	6	2700				6	5.8	2610	380	4	1520	4220	1	1	1.5	900	900	6195	1520
8	林湖路	嘉松公路-林荫大道	4	2320	7	16240				7	6.6	15312	2320	4.5	10440	26680	2	1	1.5	9280	4640	38628	10440
9	林绿路	林荫大道-林湖路		1068	7	7476				7	6.6	7048.8	1068	4.5	4806	12282	2	1	1.5	4272	2136	17782.2	4806
10	林叶路	沈砖公路-林湖路		510	7	3570				7	6.6	3366	510	6	3060	6630	1	1	1.5	1020	1020	9639	3060
11	景观路	沈砖公路-林湖路	6	550	14	7700				14	10	5500				7700	2	1	1.5	2200	1100	8250	
12	停车场北侧支路	景观路-人民北路		280	14	3920				14	10	2800	280	5	1400	5320	2	2	1.5	1120	1120	6300	1400
13	景观路	沈砖公路-林湖路											550	6.2	3410	3410			1.5	0	0	5115	
14	凤古路	林荫大道-老佘北公路		1350	6.2	8370				6.2	5.96	8046				8370	2	1	1.5	5400	2700	12069	
15	停车场南侧支路	景观路-人民北路	9	280	7	1960				7	6.6	1848				1960	2	2	1.5	1120	1120	2772	
16	人民北路	沈砖公路-人民北路底	6	416	14.5	6032				14.5	10.175	4232.8	416	2	832	6864	2	2	1.5	1664	1664	7597.2	832
小计			**62**	**24184**		**272878**	**4300**		**17200**			**209076**	**14184**		**71488**	**361566**				**75016**	**50320**	**420845.4**	**68078**

附表五

佘山镇2025年度小区垃圾清运明细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地址	序号	小区名称	地址
1	大茗小区	桃源路2弄	37	士辰苑	刘家山路1088弄
2	兰笋小区	桃源路30弄	38	士清苑	刘家山路1033弄
3	东霞小区	桃源路72号	39	士弘苑	江秋谭路377弄
4	西霞小区	西霞路47号	40	梧桐苑	小机山路300弄
5	老棉花公房	西霞路	41	惠泽苑	华莹山路300弄
6	翠庭	千新公路1050弄	42	莘泽苑	华莹山路450号
7	绿地海珀	千新公路159号	43	木荷苑	贡嘎山路800弄
8	佘山水岸名邸	细林路	44	茸绣苑	青城山路159弄
9	佘山里	桃源路718号	45	银杏苑	小机山路118弄
10	佘山一品	桃源路	46	榆叶苑	小机山路123弄
11	吉宝御庭	外青松公路9211号	47	丽雅苑	业煌路1676弄
12	佘山花苑	环山路109号	48	咏泽苑	高登山路350弄
13	东青小区	外青松公路	49	永泰苑	青城山路717弄
14	佘山望	秋湾路99弄	50	恒大首府	勋业路300号
15	佘山原墅小区	千新公路沈转公路交叉口	51	观澜苑	勋业东路188号
16	月湖山庄天	林荫新路225弄	52	云庭小区	马尾山路188弄
17	天马花苑	赵昆公路3918号	53	悦山庭	马尾山路179弄
18	世茂山庄	佘北公路666弄	54	嘉枫苑	米筛浜路325弄
19	西紫园	环山路629弄	55	紫鹃苑	米筛浜路475号
20	中凯曼茶园	佘天昆公路333弄	56	康桂苑	米筛浜路531弄
21	上海晶园	佘北公路389号	57	凤尾苑	贡嘎山路525号
22	云峰小区	云峰195弄	58	松和苑	外青松公路9260号
23	逸峰小区	新宅路261弄	59	瑞兰苑	青城山路400弄
24	云山小区	云昆路150弄	60	竹青苑	青城山路439弄
25	云山二村	天新路109弄	61	茸达苑	青城山路69号
26	天山小区	天新路108弄	62	茸腾苑	青城山路618弄
27	佘山3号	泗陈公路4368号	63	鹭原苑	大凉山路1099弄
28	木槿苑	刘家山路316弄	64	紫槿苑	刘家山路34号
29	秋潭苑	江秋路199弄	65	陈坊新苑	外青松公路8908号
30	荷盛苑	华莹山路100弄	66	江秋新苑	江秋新苑
31	铃兰苑	贡嘎山路701弄	67	秋乐苑	龙泉山路198弄
32	结香苑	贡嘎山路825弄	68	翠鑫苑	千新公路1200弄

33	茗泰苑	贡嘎山路 668 弄	69	佘山家园	佘山家园
34	秀雅苑	青城山路 291 弄	70	翠谷小区	桃源路 362 弄
35	富雅苑	青城山路 280 弄	71	秋雅苑	秋潭路 155 弄
36	茗雅苑	青城山路 180 号	72	东紫园	林业路 189 号

附表六

道路快速保洁

项目序号	道路名称	起	迄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班次（班次/日）	
1	泗陈公路	嘉松公路	千新公路	三级	5560	2	
2	沈砖公路	嘉松公路	千新公路	三级	5400	2	
	沈砖公路	千新公路	青天路	三级	6200	2	
3	外青松公路	泗陈公路	沈砖公路	三级	4591	2	增加原区级保洁部分
4	辰花公路	人民路	天马佘天昆公路	三级	7800	2	
5	佘天昆公路	外青松公路	小昆岗桥	三级	7432	2	增加原区级保洁部分
6	大昆公路	沈砖公路	天马立交桥	三级	2160	2	
7	千新公路	沈砖公路	泗陈公路	三级	2880	2	
8	辰塔公路	辰花公路	沈砖公路	三级	1620	2	
9	龙源公路	辰花公路	沈砖公路	三级	1840	2	
10	佘北公路	泗陈公路	北干山大桥	三级	3050	2	
11	嘉松公路西侧	泗陈公路	沈砖路	三级	5000	2	
12	九江路	九江桥东	绕至沈砖公路	三级	5900	2	
合计					**59433**		

附表七

天马焚烧厂周边道路保洁

项目		任务量	单位	班次（班/日）	沟底
青天路（沈砖公路-焚烧厂北）	人工清扫	17850	平方米	1.5	1
	机械清扫	1.5	公里	2	2
	机械冲洗	1.5	公里	2	2
青天路新增段	人工清扫	19444.6	平方米	1.5	1
	机械清扫	1.634	公里	2	2
	机械冲洗	1.634	公里	2	2
千新路（沈砖公路—外青松）	机械冲洗	2.8	公里	2	2
辰塔路（辰花路—沈砖路）	机械冲洗	1.6	公里	2	2
沈砖公路（辰塔路-青天路）	机械冲洗	6	公里	2	2
昆港公路（天新路-沈砖公路）	机械冲洗	6	公里	2	1
道路路口精冲（青天路（沈砖公路北延伸 1.5 公里）、千新公路（沈砖公路--外青松路）、辰塔路（辰花路--沈砖公路）、沈砖公路（辰塔路--青天路）、昆港公路（天新路--沈砖公路）及文翔路（辰塔路路口、油墩港桥上下坡、鼎盛路路口、昆港公路路口）；平原街（昆港公路路口、鼎盛路路口）；昆港公路（镇政府北带起南侧桥墩）；辰塔路（广富林路口）；青天路沈砖公路路口、青天路焚烧厂周边、青天路九江路路口，沈砖公路千新路路口、沈砖公路新宅路路口、沈砖公路绕城高速口、沈砖公路昆港公路口等共 10 个路口。）		17.9	公里	2	1

十一、商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
采购内容	对佘山区域内(除佘北大居)进行环卫作业服务，包括：1、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的道路保洁、小区垃圾清运、垃圾点位污水运输费、有害垃圾收运等内容。2、天马焚烧场部分途径道路保洁经费。3、外围 12 条道路快速流动保洁费用。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312.0452 万元，最高限价为 5312.0452 万元（2656.0226 万元/年），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付款条件	1、依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先作业后付款，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结算，年度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时，按实结算并支付；年度结算价超过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为最终结算价。 2、如果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质量标准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企业基本情况；

（2）与履约质量相关的质量认证体系；

（3）企业业绩；

（4）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5）整体服务方案-人工保洁服务方案；

（6）整体服务方案-机械保洁服务方案；

（7）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8）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9）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10）设备配置；

（1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2）合理化建议；

（13）作业监控；

（14）驾驶员素质；

（15）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资格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请附截图在投标文件里，附图可以是报名后的任一天，最终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文件开启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2）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资料，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评审期间应评审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投标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异常低价甄别：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 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三、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主客观分	分值
1、报价	价格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有缺项或误报的，由评标委员会说明理由，按最不利原则，对报价进行调整。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与调整价之和。若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则按无效标处理。 3、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客观分	11
2、技术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取得的各类荣誉等情况来打分，本项打分0-3分。	主观分	3
	与履约质量相关的质量认证体系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认证体系的得 1 分（注：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客观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注明日期或者不清楚则不予计取，不提供则不得分）。	客观分	4
	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点位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分析准确、描述完整、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分析较为准确、描述较为完整、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 3-5 分，其他得 0-2 分。	主观分	6

	整体服务方案-人工保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工保洁服务方案方案的科学性、符合性、先进性和完整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业主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等的阐述综合打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9-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略有针对性、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6-8 分；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5 分； 所提供方案不符合需求或者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无方案不得分。	主观分	10
	整体服务方案-机械保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保洁服务方案方案的科学性、符合性、先进性和完整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业主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等的阐述综合打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权责分明，考虑规范到各个环节的操作，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9-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权责分明，考虑规范到各个环节的操作，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6-8 分； 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5 分； 所提供方案不符合需求或者有重大缺陷的得 1-3 分； 无方案不得分	主观分	10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及作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主观分	10

		8-10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5-7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不符合需求或者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最近三个月中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设有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上述方案完整、详细，契合度高的得9-10分，上述方案比较详细，但有缺失，契合度较高的得6-8分，上述方案比较简单，缺少较多，契合度不高的得3-5分，上述方案契合度差的得1-3分，上述方案不写或者完全没有契合度的不得分。	主观分	10分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各类应急预案在恶劣天气（台风、冰冻雨雪、雾霾）、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假日保障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阐述综合打分。 所提供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9-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方案和预比较全面的得 6-8 分；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5 分； 所提供方案不符合需求或者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 无方案不得分。	主观分	10
	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装备配置情况等进行打分。	客观分	6

		评分标准： 1、满足招标需求中作业车辆要求（自有或租赁）： 基本要求（至少具备）：冲洗车 2 辆，清扫车 3 辆，垃圾清运车 6 辆，小型电瓶保洁工具车若干（满足作业需求）得 4 分； 对不满足作业车辆基本要求的，每少 1 辆冲洗车扣 1 分，每少 1 辆清扫车扣 1 分，每少 1 辆垃圾清运车扣 1分；以上扣完为止 2、为更好地提供保洁养护质量，满足招标需求中对增值要求：每提供雾炮车 1 辆得 1 分，每提供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1 辆得 1 分。以上分值加满为止。 自有的需提供对应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 租赁的需提供对应租赁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租赁协议、租赁费支付发票或付款凭证，以上自有车辆或者租赁车辆对应材料缺少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 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阐述综合打分。 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 9-10 分； 所提供内容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合理先进，有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 6-8 分。 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3-5 分；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切实际的得 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0
	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契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有较高契合度和可操作性的得2分，契合度不高或者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3
	作业监控	对计量与监管车辆全部实行监控，有导航系统专人监控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资料及图片)	客观分	2

	驾驶员素质	提供的本单位的用于投标车辆驾驶的驾照不得少于作业服务车辆数的驾驶员的驾驶证（须提供驾驶员驾照），否则本项不得分。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证，具有3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提供交管1213APP的违法处理证明等资料），如不符合，则本项不得分。 驾驶员人数不少于投标车辆数的得2分(冲洗车 2 辆，清扫车 3 辆，垃圾清运车 6 辆），具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人数超过投标车辆最低要求的每超过一个加1分。 最多加2分。	客观分	4

五、政策扶持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结合国家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 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汇总表格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具体作业量								小计	
	作业内容	计量单位	全费用单价	余 山 区 域		余山工业区		天马区域		度假区			
				作业量	作业金额	作业量	作业金额	作业量	作业金额	作业量	作业金额	实际作业量	作业金额
1	道路人工清扫	M²		360,421.45		188148		246,056.73		420,845.40		1,215,471.58	
2	机械清扫	KM		42.820		41.58		31.41		75.016		190.83	
3	机械冲洗	KM		38.300		50.72		23.33		50.32		162.67	
4	人行道、广场冲洗	M²		97,814.20				47,794.00		68,078.00		213,686.20	
5	果 壳 箱	只		113		109		35		62		319.00	
6	小区干垃圾清运	吨										24,745.00	
7	小区厨余垃圾清运	吨										2,446.00	
8	垃圾点及垃圾车冲洗污水运输费（含未纳管公厕粪便清运）	吨										1300	
9	有害垃圾收集	个										72	
10	快速保洁	项										1	
11	天马焚烧厂部分途径道路经费	项										1	
	合 计（一年）	(1+2+3+...+11)											
	总价（二年）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 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偏离说明
1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事项承诺书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事项承诺书		
3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7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招标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督审查、验证		
8	其他条款的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			

			法； 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招标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投标、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 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对应的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技术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日期	服务质量	

14、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5、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近三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起始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作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6、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租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9、关于及时办理《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的承诺书

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求，根据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9〕126号）的要求；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试行办法〉的通知》（沪绿容〔2019〕138号）进行了修订；

关于实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事项和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事项跨层级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24）330号）。

作业实施前需要办理好依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类别及专业：生活垃圾清扫，日常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陆域范围）或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新证书）

本公司/本单位特此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时尚未办理并取得相关《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新证书）。证书类别及专业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现就此作出以下承诺：

1、在中标后，项目实施服务前及时办理好相关许可，并且类别及专业符合相关要求；

2、若我公司/单位未办理好相关许可或者办理不出相关许可，则招标人可以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服务合同，并承担相应损失。

3、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已经取得相关《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不用提供该承诺书

20. 运输车辆信息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车牌号	行驶证号	核定载量（吨）	已使用年限（年）	有无安装行驶装卸记录仪	有无安装电子标签	其他监控设备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运输车辆的资料。

2、此表作为中标后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有导航系统的请在备注里面注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驾驶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第　页共　页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专项培训合格证号	驾龄（年）	近两年内有无承担全责或主责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所有驾驶员资料。

2、此表作为中标后协议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委托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

2、服务时间及区域

2.1、服务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2.2、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甲方按月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采购服务必须准守和执行沪绿容（2014）234 号文及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如《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等。

3．4 考核办法参考合同附件《考核办法》。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5.2.1. 详见合同附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依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先作业后付款，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结算，年度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时，按实结算并支付；年度结算价超过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为最终结算价。

（2）、如果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质量标准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2026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6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办法》、《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垃圾清运作业标准》、《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协议

22.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考核办法

佘山区域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

作业单位：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月	月	月	
道路（40分）	路面沟底（15分）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5分）	路段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5处以上扣2分；沟眼一处不通扣1分	5				
		路面无污染（5分）	路面3M²以上污染难见本色一处扣1分；	5				
		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5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3M²以上扣2分；7M²以上扣3分。	5				
	人行道（10分）	沿街商铺责任区域环境整洁（5分）	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一处扣1分；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3M²以上扣2分；7M²以上扣3分。	5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5分）	人行道上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	5				
	废物箱（10分）	废物箱容器完好、按规定设置（5分）	标识标贴严重破损，每个扣1分；果壳箱严重破损，每个扣1分；	5				
		废物箱清除及时，周边干净、无垃圾堆积（5分）	箱体轻度污染一处扣0.5分；严重污染一处扣1分；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扣1分。	5				
	工具放置（5分）	各类保洁工具停放规范，容貌整洁（5分）	保洁工具停放不规范扣1分，容貌不整洁扣1分。	5				
广场及步行街（20分）	公共广场及绿地保洁（5分）	广场（绿地）保洁作业质量达标（5分）	未设置环卫设施扣1分;废弃物清除不及时，广场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有生活垃圾堆积扣2分。	5				
	步行街保洁（15分）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5分）	路段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沟眼一处不通扣1分。	5				
		路面无污染（5分）	路面3M²以上污染难见本色一处扣1分。	5				
		沿街商铺责任区域环境整洁（5分）	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一处扣1分；有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3M²以上扣2分；7M²以上扣3分。	5				
垃圾清运（20	密闭化运输（10分）	密闭化运输管理（10分）	密闭运输未达到100%扣1分；有垃圾吊挂、散落、飞扬、滴漏，污水未规范排放现象一次扣1分。	10				

分）	规范操作（10分）	规范操作管理(10分）	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扣1分，乱倒、乱卸扣1分，进入处置场不遵守操作规程，不安全作业扣1分。车辆进入处置场不听从指挥，未按规定线路行驶扣1分。	10				
文明服务（10分）	文明服务	统一着装，挂牌服务（5分）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工号牌、未佩戴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服务扣1分。	5				
		定岗定人，服务规范（5分）	保洁人员对道路20分钟巡回一次，做不到一次扣1分;保洁人员作业不规范扣1分(包括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未及时畚清。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等）；作业扰民，态度恶劣扣3分。	5				
车辆管理（10分）	车容车貌（10分）	车容车貌管理(10分）	车身污染或破损严重扣1分；作业期间严重影响区域旅游交通出行一次扣1分。	10				
总分				**100**				**平均分：**

佘山镇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以总评分方式进行评定，总评分为100分，其中道路保洁占比40%，广场及步行街占比20%，垃圾清运占比20%，文明服务占比10%，车辆管理占比10%。

2.考核结果作为当季服务费用的支付依据，若保洁养护单位未能达成考核标准，按照以下规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以发挥督促警示作用。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达标，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每个月都达标，则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

(2)考核结果在80-90(含80分)之间为不达标，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1个月考核结果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20000元；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2个月考核结果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50000元；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3个月考核结果都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100000元。

(3)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为严重不达标，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1个月考核结果严重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50000元；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2个月及以上考核严重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用150000元。

3.若一年内有两个月严重不达标的(即考核结果低于80分),将被列入本镇养护服务黑名单，排除在本镇保洁养护招投标范围。

【附件二】

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一、作业人员穿戴好劳防着装，佩戴工号胸章。

二、作业前检查收集车及操作工具是否完好。

三、清扫人行道时，先扫地坪，再扫墙角，三扫树根，做到人行道清。

四、清扫车道路面时，先扫隔离障，再扫路面，先扫一把，再跟一把，最后清一把，前进一步继续扫。

五、清扫路边沟底时，先扫一把，再带一把，最后清一把，及时畚，横跨一步继续扫。

六、掌握气候顺风扫，雨天积水用力扫，公交车站招呼扫，商业网点宣传扫，路边沟眼绕道扫，车辆占道扫。

七、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废物箱保洁时，随带收集垃圾容器，掏清箱内废弃物不落地，做到不沉积、不满冒。刷洗箱体，擦清箱面。

九、“五不准”：不准在上岗前酗酒，不准在作业时吸烟，不准在道路和公共场所随意席地而坐，不准将扫帚和铁锹在地面上拖走，不准在收集车外吊挂布袋等杂物。

十、各路段保洁员应将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乱倒。

【附件三】

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一、作业人员穿戴好劳防着装，佩戴工号胸章。

二、作业前检查垃圾清运车及操作工具是否完好。

三、行车要文明有序，要限速慢行，避让行人。车辆进出小街小巷作业点，辅助工应下车指挥，车到作业现场要停好，防止溜车，避免交通堵塞，不得停放在交叉口、弄堂口等处。

四、各个设点的作业都应按时按序进行，防止遗漏。

五、要文明作业，防止垃圾飞扬影响周边环境，要与行人礼貌招呼，注意安全，宁慢勿蛮，装载适量。

六、清运前，作业人员首先应把混入生活垃圾的砖块、硬物挑出来，以防损坏刮板。

七、作业时盖好垃圾桶盖，按先拉后推的方式移动垃圾桶，倒掉垃圾后，对桶底的垃圾必须要铲清，箱、房内四角要扫清，然后把箱、房顶杂物清除，箱、房外二公尺内的区域扫清，垃圾桶应及时复位，随手关门。

八、运输途中无吊挂、飞扬、散落，垃圾倒入指定地点。

九、每日作业完毕，将垃圾清运车进行清洗。车辆停放在指定车位，对车辆工具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附件四】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一、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地面无积泥，无积水及各类废弃物，呈本色。

2、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3、人行道侧石、人行道树穴内等无废弃物；

4、应保持窨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5、“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树根清、隔离障清；

6、“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

7、“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

8、“一通”：窨井沟眼通。

二、机械化保洁服务要求：

1、清扫保洁车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2、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3、机械清扫保洁是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设备水压不少于 300kPa。

4、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5、清扫保洁作业后的路面、中心边线、沟底无浮土、污水和各种废弃物。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排放。

6、机械化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8Km。保洁时的行驶速度参数定为 8～10Km。机械化冲扫保洁作业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10Km。

7、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8、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应避开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间段。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服务项目：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

购买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table>
<tr><td colspan="8">一、验收方案</td></tr>
<tr><td colspan="8">（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采购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2"></td><td>合同规定验收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货物/☐服务/☐工程</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二）验收方式与方法</td></tr>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般验收程序/
☐简易验收程序</td><td>选择简易验收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验收方法</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td><td>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大型或
复杂项目</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td><td colspan="4">☐是/☐否</td></tr>
<tr><td>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td><td></td><td>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td><td colspan="4">☐是/☐否</td></tr>
<tr><td>参与验收服务对象</td><td></td><td>使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三）验收人员组成</td></tr>
<tr><td>验收小组
总人数</td><td></td><td>专业技术人员人数</td><td></td><td>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td><td></td><td>其他验收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员姓名</td><td colspan="2">工作单位</td><td>职 称（专业）</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8">（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单价</td><td colspan="2">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合格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合格 □不合格				
	服务对象	□合格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合 格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合 格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合 格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合 格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合 格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合 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合 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合 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合 格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合 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合 格 □不合格		安全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合 格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合 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